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3日
聲請人	周金蔴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4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未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68號周金蔴聲請案